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評量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縣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依課綱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規劃與實施。
- 二、提升教師設計素養導向評量任務之專業能力。
- 三、鼓勵教師專業對話，促進教學改進，精進課堂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

肆、收件時間及地點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將參加評選稿件檔案光碟片及複印稿二份，逕送至四結國小教務處。

伍、參與對象

-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1~9 年級。
- 二、各校不限件數，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陸、稿件檢核基準

- 一、徵件作品須為學校任教教師親作，且無著作權問題，如有參考他人資料，請註明出處。
- 二、參加作品可個人獨作或小組合作，小組最多以 3 人為限。
- 三、徵件作品應符合各領域課程綱要精神及本評選計畫所訂定之規範。
- 四、徵件領域：各領域或跨領域課程。

柒、評選作業辦法

一、送件內容：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內容一式兩份。

(一)紙本內容請按下列項次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裝訂：

1. 送件表(如附件一)。
2. 參賽作品授權書(須有參賽者簽名)、智慧財產切結書(須有參賽者簽名)(如附件二)。
3. 素養導向評量徵選表(如附件三)。
4. 與素養導向評量之相關紙本資料，但應含評量後之評量結果分析研討與建議彙整。

(二)電子檔內容：檔案光碟片上請書寫校名，各評選作品電子檔，請轉為PDF檔。參賽之作品資料建置，請以每一參賽作品製作一個資料夾，資料夾名稱○○國中(小)○年級○○領域○○老師。除「參賽作品授權書及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二)免附電子檔外，其餘紙本資料電子檔資料夾請依序分別建置：

1. 送件表(如附件一)。
2. 與素養導向評量之相關紙本資料，但應含評量後之評量結果分析研討與建議彙整。
3. 素養導向評量徵選表(如附件三)。

二、作品及相關附件內請勿出現校名及作者姓名。

三、評選規準表(如附件四)。

四、作品達優等以上，經作者填具使用授權書後可登於本縣國教輔導團網站，供本縣教師參考使用。

捌、獎勵

一、作品經評審獲得「特優」者，參與教師，給予嘉獎2次並頒發獎狀1張；作品經評審獲得「優等」者，參與教師，給予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1張。

二、教師參與本評選活動獲選得獎者，敘獎採擇優獎勵不得重複。

玖、所需經費由宜蘭縣政府專款補助。

拾、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敘獎。

拾壹、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評量徵選實施計畫
送 件 表

領 域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領域：_____	作品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_____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評 量 範 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版第____冊第____單元至第____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材	
年 級 別	_____年級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評量徵選實施計畫

領 域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領域：_____				作品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_____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學校		設計者		連絡方式	
學校		設計者		連絡方式	
學校		設計者		連絡方式	

附件二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評量徵選實施計畫 「參賽作品授權書」

姓 名：

茲授權宜蘭縣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備 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本稿件主要代表人。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評量徵選實施計畫 「智慧財產切結書」

姓 名：

本人 參加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評量徵選，其參與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及相關獎勵，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附件三

宜蘭縣國教輔導團【 領域】素養導向評量徵選表

一、基本資料

主題/ 單元名稱		
設計理念	(可包含教學脈絡或評量與教學設計間之關係)	
適用對象		
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 領域】
	學習 內容	【 領域】
評量目標		

二、評量設計與說明

評量內容及執行方式	說明及注意事項
可包含紙筆評量、實作任務、學習歷程檔案等相關規劃	
評分規準	

三、評量結果分析

評分	學生作品/作答舉例(可以附件呈現)	說明

四、實踐反思

--

備註：設計者可依所設計之評量需求增列各表格欄位

附件四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評量徵選實施計畫 評選規準表

項目	檢核要點	總級分	說明
一	<p>《目標設定》</p> <p>掌握學習的核心概念或關鍵結構，並且能夠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的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p>	5 級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 2. 能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重點。 3. 學習目標的訂定能反映核心概念。
二	<p>《任務設計》</p> <p>評量任務的設計能反映對應的學習目標，讓學習不同面向於過程與結果同時展現。</p>	15 級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任務的形式與內涵能對應學習目標。 2. 評量任務有利於同時展現學習的結果與過程。 3. 評量任務能適於展現不同向度的學習。 4. 評量設計能從情境出發，並解決問題。
三	<p>《實踐回饋》</p> <p>評量後能針對評量的結果進行分析與詮釋，呈現學生的學習進程，並據以回饋後續的教學與學習。</p>	10 級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明確的評分規準設計。 2. 學習分析能反映學習的進程。 3. 評量結果能具體反饋教與學，進行實踐反思。
總計	30 級分		